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的 新大楼物业管理费（综合管理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1) 新大楼物业管理费（综合管理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5人，营业收入为23345.379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96.3286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(2) 新大楼物业管理费（综合管理）—外墙清洗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隅实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88.54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37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(3) 新大楼物业管理费（综合管理）—绿化养护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虎生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鸿福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